

2023 年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激励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开拓创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教财[2021]310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研函〔2021〕079号）要求，参照学科特点，结合化学与化工学院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化学与化工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 评选对象

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在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与其他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的双学籍研究生也可申请。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二、 奖学金名额

202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 17 名，其中硕士生 10 名（等额 7 名，差额 3 名），博士生 7 名（等额 5 名，差额 2 名）。

三、 申请条件

1、基本申请条件：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创新成果显著，科研能力强，发展潜力突出。

2、参评研究生创新成果原则上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高水平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论文（含作品）或出版

专著；

2) 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一项，或申请并受理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两项；

3) 获国际、全国高水平学科或科技创新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且排名前三；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

5) 参与编制并获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含国军标）（有本人信息）；

6) 在“三报一刊”上公开发表作品或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政策专报获上级部门批示或采纳；

7) 其他作出特殊贡献或取得突出社会、经济效益。

3、研究生在学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申请和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4、与其他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的双学籍研究生可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

5、在学制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公派或学校派出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6、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上一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上一学年课程考试或开题、中期考核等必修环节考核有一门及以上不通过者；

3)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 参评学年研究生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超出基本学制年限和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四、评选原则

1、重点遴选学术志向坚定、学术潜质突出的博士生，具有社会责任意识、具备成为行业骨干潜质的硕士生。对学术学位研究生，侧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创新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技术创新成果。

2、评审遵循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3、用于申请奖学金的各项成果需以“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各项成果产出和表彰的计算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前**获得，包括已正式发表的论文（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布的，具有年、卷、期、页号的论文）、出版的论著、授权或受理发明专利、高水平创新竞赛获奖或表彰等。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并再次申请者，同一成果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一经查出，取消研究生本次及以后的参评资格。

4、有效科研成果必须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1) 所有的论文成果，只计算以学生为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文章。第一作者为学生导师、第二作者为学生本人的论文，可视同学生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可视为1/N篇论文（N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人数）；学生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视同第一作者。

2) 所有专利成果，只计算学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申请或授权的专利。第一发明人为该学生导师、第二发明人为学生本人的专利，可视为学生第一。学生本人为其他发明人顺序的专利不能视同有效专利。

3) 所有科研项目，只计算学生本人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第一申请人的获批项目，如研究生科技创新专项、优博育苗基金、研究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提升专项等，参与导师项目不能视同有效科研项目。

五、 提交材料要求

所有成果均需提供辅助证明材料，且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1. 论文成果提供材料：论文证明材料，且在材料中标注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单位，已正式刊出或在线公布的日期，论文年、卷、期和页号；若有共同作者，标注表示共同一作的符号；论文检索证明截图，论文分区证明截图。

2. 专利成果提供材料：受理专利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含申请号和发明人顺序），纸质版专利授权书（含授权号和发明人顺序），且在材料中标注出第一发明人，第一完成单位，已授权的日期；若未授权的，标注申请受理日期。（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3. 科研项目提供材料：立项通知书复印件或研究生院网站立项通知截图含项目名称和项目第一申请人项目，且在材料中标注出第一申请人，第一申请单位，获批日期。（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4. 高水平创新竞赛获奖提供材料：获奖证书，且在材料中标注出第一获奖人，第一完成单位，获奖日期。（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5. 荣誉称号表彰及各类志愿者等：证明材料（证书，学生服务大厅开具的证明材料，如学生服务大厅无法开具的，可提供辅导员签字证明材料）。（电子版

为原件扫描件)

六、 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按照相关通知准备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交化学与化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

2、导师推荐。导师给出推荐意见，对申请者的学术潜质、研究能力、创新成果及研究课题性质和水平等给出评价。

2、学院初审。学生工作组复核申报人情况，重点是复核申请者的思想品德，科研成果，学习成绩等相关支撑材料。

3、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评审，确定等额推荐和差额推荐研究生名单。

4、公示。对拟推荐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七、 其他说明

1、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申请者提供的申报材料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将无条件取消参加本次奖学金评审资格，并全院通报批评。

2、评审结束后，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奖金及证书，并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化学与化工学院负责解释。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3年9月18日